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519號

抗 告 人 林青蓉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借款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執事聲字第54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及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13年8月22日112年度司執字第200702號裁定關於駁回抗告人就附表編號1、10保險契約所為之異議及聲明異議部分均廢棄。

其餘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四分之三，餘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前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2年度執字第26431號、91年度執字第884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向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抗告人及蔡君和於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經執行法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200702號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於民國112年12月6日核發執行命令（下稱系爭執行命令），禁止抗告人及蔡君和在新臺幣（下同）385萬3,846元及自92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715%計算之利息，並自92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以及332萬395元及自92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715%計算之利息，並自92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下稱系爭執行債權）範圍內收取國泰人壽、新光人壽之保險契約已得領取之保險給付、解約金及現存之保單價值準金債權（下稱系爭保單債權），國泰人壽、新光人壽亦不得對抗告人清償（下稱系爭扣押命令）；經新光人

01 壽函覆執行法院扣得抗告人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保單，計算
02 至112年12月12日之試算解約金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共計31
03 萬7,248元，至扣得蔡君和部分則如附表編號4至6所示；經
04 國泰人壽函覆扣得抗告人編號9至10所示保單，計算至113年
05 2月15日之試算解約金共計14萬5,211元，扣得蔡君和部分則
06 如附表編號11至14所示；抗告人及蔡君和聲明異議，經執行
07 法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8月22日以112年度司執字第200702
08 號裁定（即原處分）駁回抗告人及蔡君和聲明異議，抗告人
09 及蔡君和對原處分提出異議，經原法院於同年10月30日裁定
10 駁回（下稱原裁定）。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蔡君和未提
11 出抗告，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12 二、抗告人異議及抗告意旨略以：伊已年滿00歲，罹病需持續就
13 醫，已無謀生能力，附表編號1、2、3、9、10保單是為提供
14 伊醫療保障，且保費由子女繳納，附表編號11、12、13保單
15 （即原處分附表編號12、17、19）之保費則為伊子女蔡喬伊、
16 蔡宜佑、蔡宜搏個人繳納，前開保險契約若遭強制執行，其
17 等日後需自行負擔醫療費用，無能力照顧伊，不應准許強制
18 執行。原處分駁回伊之聲明異議，原裁定予以維持，均有違
19 誤，爰聲明廢棄原裁定及原處分等語。

20 三、按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
21 之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業經最高
22 法院民事大法庭以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就是類案件
23 法律爭議，作出統一見解。次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
24 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
25 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強制執行法第
26 1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強制執行之目的，在使債權人依據執
27 行名義聲請執行機關對債務人施以強制力，強制其履行債
28 務，以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之程序，雖強制執行法第52
29 條、第122條規定，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
30 所必需之金錢或債權，惟此係依一般社會觀念，維持最低生
31 活客觀上所需者而言，非欲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生活，債

01 務人仍應盡力籌措，以維債權人之權益。是債權人聲請執行
02 債務人壽險契約之債權時，倘該債權乃屬維持債務人及其共
03 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執行法院即不得對之為強制執
04 行。末按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下
05 稱執行原則）第6條規定：「執行法院就債務人之壽險契約
06 金錢債權為強制執行時，倘該債權金額未逾依強制執行法第
07 122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計算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
08 屬3個月生活所必需數額，而債務人除該壽險契約金錢債權
09 外，已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
10 之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者，不得對之強制執行。但有同條第
11 5項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12 四、經查：

13 (一)相對人以系爭執行名義，向執行法院聲請在系爭執行債權範
14 圍內，對抗告人於新光人壽、國泰人壽投保之系爭保單債權
15 為強制執行，經執行法院於112年12月6日核發系爭執行命
16 令，禁止抗告人於系爭執行債權範圍內，收取其對國泰人
17 壽、新光人壽之系爭保單債權或為其他處分，國泰人壽、新
18 光人壽亦不得對抗告人清償，國泰人壽、新光人壽陳報試算
19 解約金如附表所示等情，業經本院核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確
20 認屬實。

21 (二)查抗告人目前名下僅有80年出廠之小型自用客車1台，無其
22 他所得，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可稽（見本院
23 卷第117至125頁），是抗告人陳稱：伊無謀生能力，尚非無
24 據，可知抗告人除附表編號1至3、9至10之解約金外，已無
25 其他顯在之財產可供執行。抗告人已於111年7月8日與蔡君
26 和離婚，其子女均已成年，並未與抗告人同住，有戶籍謄
27 本、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資料在卷可佐（見司執卷第41頁、
28 本院卷第137至141頁），再參臺北市113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
29 費為1萬9,649元（本院卷第143頁），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
30 第3項所定1.2倍計算後，抗告人每月生活所必需之數額為2
31 萬3,579元（19,649元×1.2倍），對照系爭保單之各筆解約

01 金，附表編號1、10保單之試算解約金分別為5萬0,296元、4
02 萬4,043元，均未逾抗告人3個月生活必需數額即7萬0,737元
03 (2萬3,579元x3月)，故應依執行原則第6點規定予以酌
04 留，附表編號1、10保單以不執行為適當。

05 (三)至附表編號2、3、9保單之各筆解約金均高於前開3個月生活
06 必需數額，且附表編號1、10保單之解約金足以酌留為必要
07 生活費用；抗告人另主張其罹患疾病須持續就醫，雖據提出
08 藥單、診斷書等為證(見司執卷第115至156頁)，惟附表編號
09 7、8均為住院醫療終身保險，被保險人為抗告人且未解約，
10 應足以維持其醫療需求，是附表編號2、3、9保單自無執行
11 原則第6點之適用。且考量商業保險應係抗告人經濟能力綽
12 有餘裕而用以增加自身保障之避險行為，抗告人未舉證除附
13 表編號1、7、8、10外，仍需仰賴附表編號2、3、9保單之保
14 險給付以維持最低生活，自難認為上開保單係抗告人維持生
15 活所必需而不應執行。

16 (四)至附表編號11至13保單之被保險人分別為蔡喬伊、蔡宜佑、
17 蔡宜搏，要保人為蔡君和，並非抗告人，非抗告人之財產，
18 相對人亦係以上開保單為蔡君和之責任財產而對之聲請強制
19 執行，原處分就此部分駁回蔡君和之聲明異議，原裁定予以
20 維持，抗告人並非此部分受裁定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無
21 抗告利益，此部分抗告不合法。

22 五、綜上所述，原處分就附表編號1、10保單部分，駁回抗告人
23 之異議，原裁定予以維持，自均有未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
24 定及原處分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予以廢
25 棄，由原法院司法事務官另為適法之處理。至於附表編號
26 2、3、9保單部分，原處分駁回抗告人此部分之異議，暨原
27 裁定就此部分予以維持，均無違誤，抗告意旨就此部分指摘
28 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另抗告人就
29 附表編號11、12、13所為抗告不合法，亦應予駁回。

30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一部不合
31 法，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02 民事第二十一庭

03 審判長法官 陳蒨儀

04 法官 羅惠雯

05 法官 宋家瑋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不得再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09 書記官 何敏華

10 附表：

編號	保單號碼 險種名稱	要保人	被保險人	醫療/健康附 約(有/無)	試算解約金 (新臺幣)	減至最低保額約 可返還金額	原處分 認定
新光人壽部分：							
1	AGM0000000 防癌終身壽險	林青蓉	林青蓉	✓	50,296元	✗	解約
2	AJDAC00000 新長安終身壽險	林青蓉	林青蓉	✓	71,827元	✗	解約
3	AT00000000 長樂終身壽險	林青蓉	林青蓉	✓	195,125元	扣除借款本利後 為181,295元	解約
4	AFRA000000 長福終身壽險(分 期繳型)	蔡君和	蔡君和	✓	147,867元	72,209元	解約
5	AG00000000 防癌終身壽險	蔡君和	蔡君和	✓	211,111元	✗	解約
6	AR00000000 長福終身壽險(分 期繳型)	蔡君和	蔡君和	✓	464,919元	389,170元	解約
國泰人壽部分：							
7	0000000000 住院醫療終身健康 保險	林青蓉	林青蓉	豁免	無保價金	✗	未扣
8	0000000000 住院醫療終身健康 保險	林青蓉	林青蓉	豁免	無保價金	✗	未扣
9	0000000000 鍾愛終身壽險	林青蓉	林青蓉	✓	101,168元	✗	解約
10	0000000000	林青蓉	林青蓉	✗	44,043元	✗	解約

(續上頁)

01

	雙禧年年終身壽險						
11	0000000000 鍾愛終身壽險	蔡君和	蔡喬伊	✓	65,025元	45,517元	解約
12	0000000000 鍾愛終身壽險	蔡君和	蔡宜佑	✓	157,217元	110,052元	解約
13	0000000000 鍾愛終身壽險	蔡君和	蔡宜搏	✓	129,775元	90,842元	解約
14	0000000000 萬代福202終身壽險	蔡君和	蔡君和	✓	3,779,000元	3,552,260元	解約
15	0000000000 新住院醫療終身	蔡君和	蔡喬伊	✗	無保價金	✗	未扣
16	0000000000 新住院醫療終身	蔡君和	蔡宜佑	✓	無保價金	✗	未扣
17	0000000000 新住院醫療終身	蔡君和	蔡宜搏	✗	無保價金	✗	未扣
18	0000000000 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蔡君和	蔡喬伊	✗	無保價金	✗	未扣
19	0000000000 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蔡君和	蔡宜佑	豁免	無保價金	✗	未扣
20	0000000000 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蔡君和	蔡宜搏	✗	無保價金	✗	未扣
21	0000000000 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蔡君和	蔡君和	豁免	無保價金	✗	未扣
22	0000000000 富貴年年終身壽險	蔡君和	蔡喬伊	✗	11,890元	✗	未扣
23	0000000000 富貴年年終身壽險	蔡君和	蔡宜搏	✗	9,181元	✗	未扣